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9樓

承辦人：黃佩宜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i@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50000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930A00\_ATTCH2. pdf)

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以衛部保字第115126037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7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376C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陳 相 國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謝庭

聯絡電話：(02)8590-6728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lgboris@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5126037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A21000000I\_1151260376C\_doc7\_Attach1.pdf、A21000000I\_1151260376C\_doc7\_Attach2.pdf)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以衛部保字第1151260376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數位發展部、教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醫院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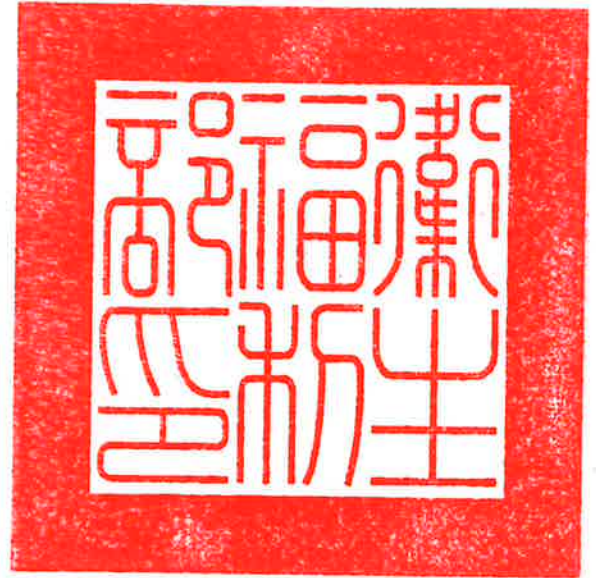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法規會、本部統計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資訊處、本部醫事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51260376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條  
文1份



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部長 石崇良

#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可識別個人身分，包括可直接識別該個人身分，及經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或其他方法處理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身分。

第三條 申請者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者，應於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年內為之。

前項利用結果報告，應包括計畫名稱與案件編號，及其他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事項。

申請者就利用結果發表論著時，應於論著公開發表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說明論著之出版年月、期刊名稱、作者姓名及論著名稱。

申請者應以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方式，於前項論著中載明資料來源或刊載處。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日施行。

#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總說明

依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意旨，為完備憲法第二十二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爰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制定公布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為落實及明確定義本條例相關規定，爰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可識別個人身分之定義。（第二條）
- 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利用結果報告之交付期間與內容，以及發表論著之提交義務與資料來源載明方式。（第三條）
- 四、本條例所定書面，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第四條）
- 五、配合本條例訂定施行日期。（第五條）

#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為本細則之訂定依據，爰定明本條。                                                                                                         |
|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可識別個人身分，包括可直接識別該個人身分，及經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或其他方法處理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身分。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定明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可識別個人身分之判斷標準。                                                                                                                 |
| 第三條 申請者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者，應於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年內為之。<br>前項利用結果報告，應包括計畫名稱與案件編號，及其他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事項。<br>申請者就利用結果發表論著時，應於論著公開發表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說明論著之出版年月、期刊名稱、作者姓名及論著名稱。<br>申請者應以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方式，於前項論著中載明資料來源或刊載處。 |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者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核准申請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以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br>二、第二項定明利用結果報告應包括之內容。<br>三、為利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掌握申請者就利用結果發表論著之情形，爰於第三項定明申請者發表論著之資訊說明義務，及於第四項定明資料來源載明方式。 |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參照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爰定明本條例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 第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日施行。                                                                                                                                                                                        |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與本條例施行日期一致，及配合行政院訂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本條爰定明本細則施行日期。                                                                                |